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日内瓦

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

由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 CDIP/9/11。针对该文件第 2 段(c)项，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的未来文件中可能涉及四个主题。
2. 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关于上述四个主题的信息，并请成员国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其评论意见。
3. 除其他外，尤其载有成员国所提意见的文件 CDIP/10/11 已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印发。
4. 秘书处现又收到加拿大的补充意见，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5.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提供的信息。*

[后接附件]

宗旨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 – 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议的新活动” (CDIP/9/11)。关于文件 CDIP/9/11(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 – 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议的新活动)第 2 段(c)项，委员会同意秘书处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就四项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清单递交书面意见。在对 WIPO 的上述邀请做出回应时，加拿大就其有关这些灵活性的经验提交了下列提案。这一提案不影响其之后还可能发表其他意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与成员国、WIPO 秘书处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NGOs)共享有关意见。

评论意见

1. 植物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TRIPS 第 27 条)：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哈佛学院诉加拿大(专利局长) [2002] 4 SCR 45)，较高的生命形式不属于加拿大专利法规定的关于发明的定义范围。不过，该案例不妨碍较高生命形式的细胞的可专利性。在加拿大，植物新品种可通过《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得到保护。
2.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TRIPS 第 27 条)：在加拿大，一个计算机程序本身不是法定主体。不过，如果一台计算机运行程序的结果是向某一技术问题提供了一个新颖的、发明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则该程序将被视为改变了计算机整体的技术性质。这种情况下，该程序便不是游离于该计算机的专利主张之外的一个独立元素(专利局实践手册 16.03.02)。因此，在加拿大，计算机程序本身不具有可专利性，但是软件可以构成有资格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中的一个要素。
3. 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 第 61 条)：加拿大在专利执法本身方面不采用刑事制裁。加拿大在发生欺诈行为(专利法第 75 条和第 76 条)和未能遵守专利药品制度(专利法第 76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会采用刑事制裁。
4. 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TRIPS 第 73 条)：加拿大专利法规定，在审查或公开披露有关制造、应用和利用核能的专利之前，应当通知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专利法第 22 条)。负责实施《核能法》的自然资源部部长有权获得这些专利权。
5. 总督根据联邦政府的意见(Governor in Council)有权命令对任何军用装备或军需品的发明或申请，包括所有相关文件，予以保密(专利法第 20 条)。

[附件和文件完]